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0-076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46号)文件。批复内容具体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双吉业绩承诺股东完成业绩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双吉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说明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河北双吉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说明的公告》(2020-020)。

2020年7月29日,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以上及以下简称“河北双吉”)召开股东会,决定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派发现金红利50,000,000.05元(含税),并约定将应分配给业绩承诺股东的分红款8,197,451.02元(税后)支付给公司作为业绩补偿款,剩余的业绩补偿款差额5,214,244.62元由业绩承诺股东自行筹付,业绩补偿款在2020年7月31日之前支付完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河北双吉代其业绩承诺股东向公司支付了8,197,451.02元业绩补偿款,河北双吉业绩承诺股东冯全永向公司支付5,214,244.62元业绩补偿款。河北双吉43名业绩承诺股东完成了业绩补偿的义务。

备查文件:

1、《河北双吉2019年度审计报告》;

2、《业绩补偿款缴款回单》。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9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日贵先生的通知,获悉2020年7月30日孙日贵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孙日贵	是	13,000,000	43.33%	1.43%	否	否	2020.7.30	2021.7.3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孚日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孚日控股	215,000,000	23.68%	84,999,999	84,999,999	39.53%	9.36%	0	0	0	0
孙日贵	30,000,000	3.30%	0	13,000,000	43.33%	1.43%	0	0	0	0
合计	245,000,000	26.98%	84,999,999	97,999,999	40.00%	10.79%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和 2019 年 12 月 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5,508,400 股,成交均价为人民币7.66元/股, 成交金额为42,194,344 元,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0.817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本计划所购 买的股票锁定期自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093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7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璞泰来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提出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回复材料及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47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爱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增资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上海爱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爱建集团对上海爱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保理”)分阶段增资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经营班子,根据经营需要及相关安排,具体实施该增资事宜。(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临2020-023号公告)

2020年7月31日,接爱建保理公司报告,爱建保理已于近日完成增加注册资本金、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章程备案等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并于2020年7月31日取得《验资报告》,爱建保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亿元增加至人民币3亿元。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编号:临2020-049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2018年9月28日,本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249号,以下简称“注册通知书”),载明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80亿元,注册额度自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20年7月30日, 本公司发行了2020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20中远海发SCP007,债券代码:012002682.IB)。第七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160天,每张面值100元,票面利率为1.80%,募集资金10亿元已于2020年7月31日到账。

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 临2020—026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10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0-032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26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吴捷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合格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上市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755,380,872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26,614,261股(含226,614,261股),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果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755,380,872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26,614,261股(含226,614,261股),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果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8,072.93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大型固定翼飞机升级项目	71,119.77	71,119.77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0,200.00	26,953.16
	合计	101,319.77	98,072.9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表决情况: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21年–2023年)》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内决定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 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募集资金规模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其它事项,并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具体方案;

2、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3、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认购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4、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各种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8、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日。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0-033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进行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26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周国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合格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上市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755,380,872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26,614,261股(含226,614,261股),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果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755,380,872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26,614,261股(含226,614,261股),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果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8,072.93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大型固定翼飞机升级项目	71,119.77	71,119.77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0,200.00	26,953.16
	合计	101,319.77	98,072.9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表决情况: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所处行业现状与发展趋势。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分析客观,所采取的填补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0-034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决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17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2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1、2、3、4、5、6、7、8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2、议案1、2、3、4、6、8为特别决议事项。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用途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8月13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